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东沃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沃盛德”)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东和欣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和欣”),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天津东沃盛德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东和欣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和欣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E92MLU0W  
3.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制造业园双羸道2号  
4.法定代表人:吴伟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04-08]号)。蜀道集团已将其持有的405,903,31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进行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4),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期间的任何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若后续出现立案调查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山东龙泉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前一个交易日(周2024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一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华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33,668	20.03%
2	通建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9,459,394	13.74%
3	何海平	3,692,300	0.6%
4	周红	3,621,500	0.6%
5	沈伟	2,475,000	0.44%
6	董春雷	2,100,000	0.36%
7	刘春雷	2,100,000	0.36%
8	王再华	2,134,701	0.38%
9	王再华	2,028,712	0.36%
10	王再华	2,028,712	0.3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的比例
1	广东华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33,668	20.03%
2	通建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9,459,394	13.71%
3	何海平	3,692,300	0.6%
4	周红	3,621,500	0.6%
5	沈伟	2,475,000	0.44%
6	董春雷	2,100,000	0.36%
7	刘春雷	2,100,000	0.36%
8	王再华	2,134,701	0.38%
9	王再华	2,028,712	0.36%
10	王再华	2,028,712	0.36%

三、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科学院主管单位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4),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科学院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期间的任何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配合中国科学院的调查工作。

若后续出现立案调查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名称由原“宁波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26591428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微

注册资本:捌拾伍柒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62-3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织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中构不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延边药业的产品在此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将根据中选情况公示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拟中选药品包装数量	拟中选单位	拟中选价格
血府逐瘀口服液	每瓶装10ml	液体	10	支	12.12(元/瓶)

注:上述品种的中标价格以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选产品血府逐瘀口服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563.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64%,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执行后要求使用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参加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中选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关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1月4日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月4日

赎回到账日

2025年1月5日

转换转出日

2025年1月4日

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4日

基金净值

未知

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F类基金份额

G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

I类基金份额

J类基金份额

K类基金份额

L类基金份额

M类基金份额

N类基金份额

O类基金份额

P类基金份额

Q类基金份额

R类基金份额

S类基金份额

T类基金份额

U类基金份额

V类基金份额

W类基金份额

X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Z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未知

基金份额总额